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0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h761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5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  
(A210200001109140567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 
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9656號 「 "長安" 淘蟲樂顆粒 100毫克/公  
克（美苯噻唑） 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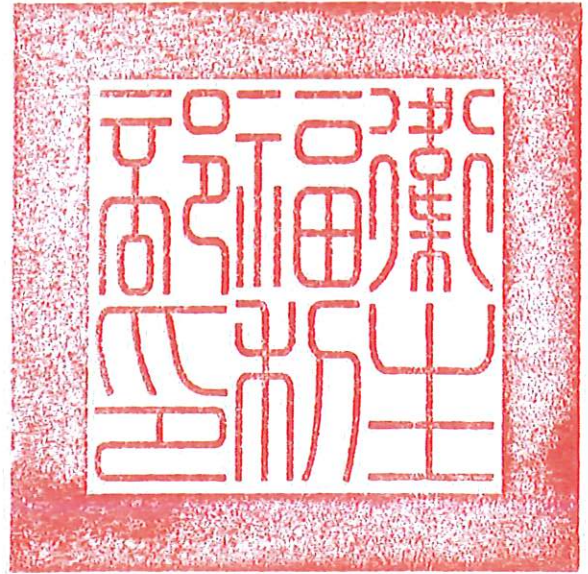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77  
32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56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9656號 「 "長安"淘蟲樂顆粒100毫克/公克(美苯噻唑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遺失補發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